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4〕1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源城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12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12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